



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縣柳營鄉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
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(90)環署綜字第○○七三七○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縣柳營鄉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施工階段之開挖，應以每次二公頃分批進行，以降低總懸浮微粒（TSP）。
- 二、回收之澆灌用水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應洽當地農田水利會查明放流水承受水體用途，並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臨近鐵道及台一省道之建築物應加強噪音、振動保護措施。

五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